

台鋼科技大學日間部通識課程、體育課程修課及選課規定

壹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

112.11.13

(一)112 學年度起新生博雅通識修課規定：

- 1.博雅通識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，分3類(資訊科技類、社會科學類、人文藝術類)共6學分。
- 2.四技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(共6學分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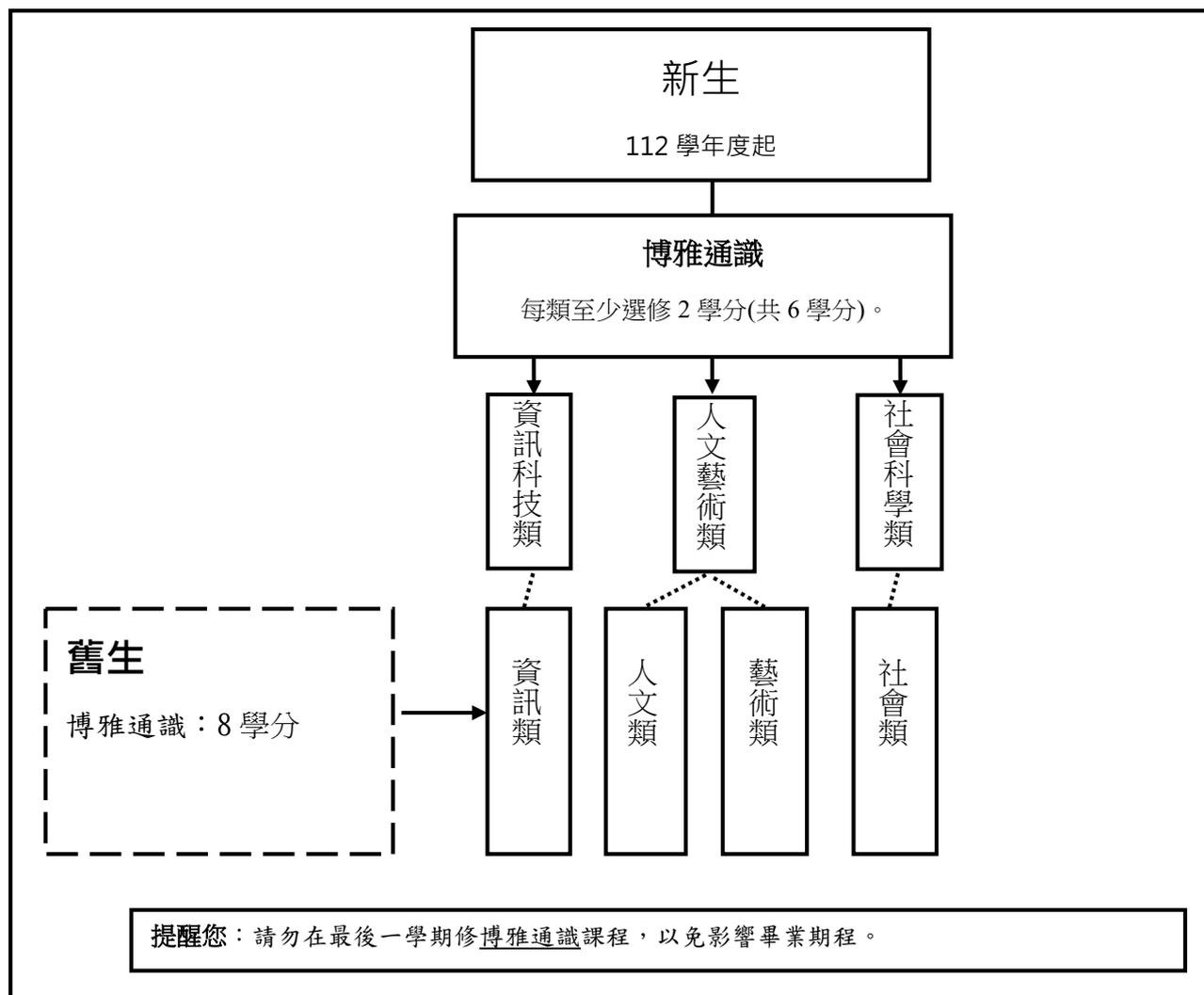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舊生博雅通識修課規定

- 1.博雅通識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，分4類(資訊類、人文類、社會類、藝術類)共8學分。
- 2.四技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各類2學分(共8學分)。
- 3.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資訊類可抵免自然類。

(三)修課通則

- 1.大學部學生請勿在最後一學期修博雅通識，以免影響畢業日期；且所修科目之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相雷同者，只能採計為一門畢業學分數。
- 2.博雅通識修課總學分數超過畢業規定學分數的部分，是否承認為畢業選修學分，由各系自行訂定，學生要多修必須先詢問系主任或見各系修課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- 3.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
(四)選課方式



貳、體育課修課規定

1. 體育課修課與選課規定：

學制	年級	必選修	學分數	上課時數	開課期別	實施方式	備註
四技部	一上 一下	必選	2 2	2 2	單學期 單學期	興趣選項	網路選課；超過 修課人數以抽籤 決定

*選項包括：羽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籃球，且每一體育選項都有人數上限限制。

2. 除了重補修所欠之必修體育課外，每一學期只能修習 1 門體育課且不能衝堂。
3. 實施興趣選項且為必修之班級都須選 1 個項目，且只能選該班班級課表排定之時段的體育選項。
4. 體育課為選修之班級，四技各年級時間只要不衝堂皆可互選。
5. 體育課重補修規定：大學部學生欲重補修所欠之體育課必修學分，可以選四技 1 年級體育選修來重補修(學期別不用對應)。
6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體育室另行公告之。

參、體育及通識志願抽籤順序

1. 體育選修課為電腦系統亂數抽籤決定；必修課其選課則依加選前後順序為之。
2. 通識課程，均為電腦系統依高年級→低年級抽籤決定（四技 1 年級，只能於加退選階段自行加退選，因此除外）。